

間存在緊密的合作關係，形成一個龐大的利益集團，因此也很難將其完全看作外部勢力。筆者認為，韋拔群所領導的農民革命之所以多次受挫，主要還是受到邊疆既有權力格局的制約。

秦浩翔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井黑忍，《黃土地帶の環境史：灌溉の技術と水利の秩序》，東京：研文出版，2024年，314頁。**

井黑忍在《分水和支配——金、蒙古時代華北的水利和農業》一書中，通過運用包括碑文在內的大量歷史資料，從多個角度探討了12至14世紀水源長期匱乏、外族入侵與統治背景下，華北地區推行的農業政策、水資源的分配方式以及社會如何得以維持。在此基礎之上，著者將視野擴大，轉向中華文明的發祥地——位於亞歐非大陸乾燥地帶東端的黃土高原。通過研究此地區的灌溉技術和水利秩序，探討克服水資源不穩定性的機制及其演變過程。

本書由3部、8章構成。第一部「水與社會相關的諸問題」由第一章「水利社會史總論」構成。本章黃土高原梳理了近年來水利社會史研究成果，分析研究的特徵與趨勢，並提出自己的論點。首先，作者指出，華北地區關於水與社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清到民國時期，研究主題涵蓋環境、制度與日常生活等。其中，泉水利用的研究相對全面，因此作者提出，應以泉水利用地域的個案研究為基礎，進一步開展多地域的比較研究，以此探究各地域的社會特性。其次，作者強調延展研究時間軸的必要性。對於明清之前，學界多以群體意識的形成過程為切入點，探討水利與宗族之間的關係，從而考察山西地域社會的特徵。而對於明清之後，雖然部分學者已經論及明清至20世紀中葉，但若能將研究時段延伸至20世紀後半葉，並將其與當代環境問題聯繫起來進行考察，則可以使華北地區水與社會的研究更加豐富且完整。

第二部「灌溉的技術」由第二章「呂梁山麓的清濁灌溉」、第三章「關中平原的井戶灌溉」以及第四章「大同盆地的淤泥灌溉」構成。第二章作者聚焦三峪地區，考察當地的傳統水利方式。由於當地保存了豐富的水利碑、

水冊等資料，並且同時利用泉水（清水）和洪水（濁水）進行灌溉，所以作者選擇此地，以便更好地考察「清濁灌溉方式」。作者指出，該地域根據地形與季節性雨季的特徵，形成了「水利契約」。這些「契約」幫助該地區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缺水的問題。然而，在道光年間與民國時期，隨着禁止濁水利用村購買清水等規定的出現，「清濁灌溉方式」逐漸被破壞。進入20世紀中葉後，隨着大壩等設施的建設，地下水的利用量增大幅增加，「清濁灌溉方式」也逐漸退出歷史舞臺。第三章着眼於需要利用地下水進行灌溉的井戶灌溉。作者通過研究明清之前對於井戶灌溉的嘗試與調整，探討井戶灌溉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背後的人地關係。作者指出，根據各種農書的記載，金元時代的井戶灌溉主要用於穀物栽培。而到了明末，隨着徐光啓《農政全書》的出版以及其中所介紹的西洋水利技術《泰西水法》的引入，井戶灌溉得以理論化並開始普及。清政府為應對丁戊奇荒，積極推廣井戶灌溉，並將其與區田法結合，有效地節約了水資源。隨着時代演變，井戶灌溉的主要目的逐漸轉變為養蠶製絲等實的發展。第四章作者利用臺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及日本人的實地調查報告等史料，考察清末民初晉北地區成立水利公司的背景、組織結構、業務內容和土地利用情況，並探討了大同盆地淤泥灌溉模式。作者指出，水利公司的成立，是由縣知事主導並支持，獲得了官員、富農的資金投入，開展了以淤泥灌溉為中心的水利灌溉事業。水利公司有效整合政府官員和民間力量，提升水資源開發與分配的效率。進入20世紀20年代後，閻錫山及日本人逐步掌控了水利公司的經營權，同時也出於通過罌粟種植獲取經濟利益的考量，繼續投入資金和人力以推動灌溉水利事業的發展。

第三部「水利的秩序」由第五章「水利傳統的形成」、第六章「水利權的買賣」、第七章「『公』水的產生」、第八章「生活用水的秩序」構成。第五章通過分析「水冊」及「水利碑」，探討了溫泉水利的利用和管理制度及其歷史演變，重點分析了《霍例水法》與水利權利的確立。《霍例水法》起源於元代，並在明清時期不斷調整，以防止上游村莊恣意取水，確保公平灌溉。當地通過水冊確立管理標準，強化傳統水利秩序按照嚴格的取水順序分配灌溉水資源。道光年間，地方社會通過重刻碑文與廟宇修復，進一步鞏固水利管理體繫，使水利權利獲得官方認可。本章同時分析了水利碑、水冊、地方志和族譜之間的互動，揭示了宗族秩序與水利權利形成的文化機制，並探討了傳統水利管理如何在社會變遷中得到傳承與再生。第六章，作者探討了16世紀至20世紀，在山西、河南等地顯現的水資源商品化的發展歷

程，並考察國家和地域社會對於水利權買賣的認識及對應措施。明萬曆年間，水利權逐漸從地權中分離，並開始單獨買賣，促使政府調整稅收政策，並試圖限制水權交易。然而，隨着商業化的推進，水契、水券等權利憑證成為買賣對象，使水利權交易日益活躍，並在清代進一步擴展。18世紀後，各地水利聯合體採取措施遏制水權外流，以維護村落水資源的穩定。本章通過契約、碑刻與地方志等材料，探討水利權市場化對社會公平與資源分配的影響，並藉鑒現代資源管理理論，分析水利權交易在市場機制與地域社會自我治理之間的平衡。第七章，以關中渭北地區的史料裡出現的「公水」作為切入點，討論傳統社會中對公水與私水這一水的歸屬概念的認知與變遷。本章考察了《清峪河各渠記事簿》這一重要史料，詳細記錄了清峪河的水利管理。此外，通過岳翰屏與劉維藩的視角分析了公水和私水的管理理念及其衝突，揭示了私渠問題對傳統水利秩序的威脅。公水作為用水戶共同管理的資源，作者明確了其管理方式和法律框架的演變反映了水資源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重要性。整體而言，研究展示了水資源管理中的公共與私有關係，以及其在歷史變遷中的發展，為理解中國水資源的公有化提供了重要的歷史視角。第八章則聚焦於生活用水水源的利用與管理，考察18至20世紀，中國農村井水的歸屬與管理，聚焦其「公」與「私」的界限及水利權關係。井水作為飲用及生活用水的核心資源，其使用受到嚴格規制。村民通常通過立碑明示取水規則，並在水資源短缺時設立使用限制，以維持社會秩序。此外，井水權利受性別、家畜需求等因素影響，反映了傳統社會中的權力結構。其次，當採煤對地下水的影響引發爭議時，村民常以「公」的概念抗衡因私利造成的水資源損害。同時作者還梳理了井地所有者提供土地、村民共同出資建井，使井水成為地方性公產這一私有向共用轉變的過程。個人義舉推動了私公轉換，並在社會互助機制下鞏固了公水概念。在黃土高原的村落社會中，中國傳統社會的「公」不僅是對私有資源的開放共享，更是社會秩序與互助關係的體現。

本書以長時段視角關注黃土高原的灌溉技術和水利秩序的變遷，探討了生活在黃土高原的人們如何通過確立技術和秩序來應對水資源的不穩定性。作者不僅利用傳統的官方文獻，還廣泛採用碑文、水冊、契約、地方志、族譜、農書、實地調查報告書等多種類型的史料，從而突破以往以單一資料為主要的研究方式，深化了我們對華北農業與社會結構的理解，同時也展現了地方社會如何在國家政策、市場經濟與環境變化之間尋求生存之道。該研究在對黃土高原進行深入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了關於乾燥地帶的新見解，從而為

相似環境的中亞地區的社會研究提供了可資藉鑒的角度。當然這些觀點也需要與長江流域、中國東南地區，甚至東南亞三角洲地區進行比較研究，以進一步驗證其解釋效力。

劉若靜、王赫  
一橋大學大學院社會學研究科